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6902920252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南保亭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三道花园
建设位置	保亭县三道镇政府门口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973.1m ² （计容面积7427.19m ² ，不计容面积1545.91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方案设计文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69029202520014号）副本。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本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0日，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证自动失效。该项目的安置面积以海南保亭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县供销社最终签订协议面积以及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且在施工图图审阶段和消防验收时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版）等有关消防规范。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469029202520014 号

以下建设经审定符合规划要求, 准予办理施工手续。本表涉及到面积均为平方米。

日期: 2025年06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海南保亨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亭县三道镇政府门口
项目名称	三道花园	设计单位	海南津杭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权属证明/证书编号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692号	总用地面积	3713.60

分期用地面积	3713. 60	总建筑面积	地上	7975. 24	其中	地上计容	7427. 19	装配式建筑 补偿面积	174. 80	
			地下	997. 86		地下计容	0. 00			
容积率	2. 000	绿地率 (%)		43. 58	备注: 附：方案设计文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69029202520014号）副本。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本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0日，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证自动失效。 该项目的安置面积以海南保亨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县供销社最终签订协议面积以及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且在施工图审阶段和消防验收时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版）等有关消防规范。					
建筑密度 (%)	29. 72	最高建筑高度 (米)		44. 30						
建筑红线后退要求		E（东）：	4m	W（西）：						4m
		S（南）：	6m	N（北）：						5m
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		25 / 4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性质	建设性质	幢数	层数地上/ 地下	高度(米)	建筑占地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1	B4栋	住宅类, 住宅类 : 商品住宅	改建	1	4 / 1	15.10	157.73	538.79	150.92
2	B3栋	住宅类, 住宅类 : 商品住宅	改建	1	4 / 1	15.10	157.73	553.43	150.92
3	B2栋	住宅类, 住宅类 : 商品住宅	改建	1	4 / 1	15.10	157.73	538.79	150.9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规定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的详尽说明;
- 二、自发证之日起, 一年内须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如需延期, 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规划许可审批部门申办延期手续, 否则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副本自动失效;
- 三、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持相关竣工材料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 四、发证机关仅负责重点审查和核准与规划相关事项, 有关设计、施工的技术问题, 由设计、施工单位负责;
- 五、建设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有异议, 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69029202520014 号

以下建设经审定符合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施工手续。本表涉及到面积均为平方米。

日期:2025年06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海南保亭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亭县三道镇政府门口
项目名称	三道花园	设计单位	海南津杭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权属证明/证书编号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692号	总用地面积	3713.6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性质	建设性质	幢数	层数地上/地下	高度(米)	建筑占地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4	B1栋	住宅类, 住宅类 : 商品住宅	新建	1	7 / 1	23.70	216.23	1304.55	162.25
5	A栋	住宅类, 住宅类 : 安居型住宅	改建	1	14 / 1	44.30	414.25	5039.68	382.85
6									
7									
8									
9									
10									
11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规定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的详尽说明;
 - 二、自发证之日起, 一年内须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如需延期, 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规划许可审批部门申办延期手续, 否则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副本自动失效;
 - 三、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持相关竣工材料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 四、发证机关仅负责重点审查和核准与规划相关事项, 有关设计、施工的技术问题, 由设计、施工单位负责;
 - 五、建设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有异议, 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